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尹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忠勇（签字）：_____

陈 晶（签字）：_____

2023 年 9 月 12 日